（上接B34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法定代表人：葛明
经办会计师：徐艳、蒋燕华
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蒋燕华

四、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银河主题股票
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采用主题投资策略和精选个股策略的方法进行投资，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二）投资理念
通过主题投资方法和多种投资策略，寻求主题投资机会，捕捉主题轮动效果，期望可以获取超过市场平均水平的风险收益。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本基金还将投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证券投资品种和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并依法进行投资管理。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和债券投资策略等。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使用多因素分析模型，结合定量和定性分析，从宏观、中观、微观等多个角度考虑宏观经济面、政策面、市场面等多种因素，综合分析评判证券市场的特点及其演化趋势，重点分析股票、债券等资产的预期收益风险的匹配关系，在此基础上，在投资比例限制范围内，确定或调整投资组合中股票和债券的比例。
本基金考虑的宏观经济指标包括GDP增长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生产者价格指数(PPI)、货币供应量(M0、M1、M2)的增长率等指标。
本基金考虑的政策面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的变化趋势等。
本基金考虑的市场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的资金供求变化、上市公司的盈利增长情况、市场总体P/E、P/B等指标相对于长期均值水平的偏离度、新股首发上市涨幅、不同主题或行业的市场轮动情况等。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两个层次：主题投资策略和精选个股的投资策略等。
（1）主题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市场实际情况、投资主题的特点及其演化趋势的预期，投资主题预期的风险与收益的匹配关系等多种可能的因素，采用比较灵活的主题投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主题识别、主题配置，以及主题调整等三个阶段相应的各种可能的投资策略，例如，包括但不限于趋势投资策略、反向投资策略，或其他可能的投资策略等。
1）主题的识别
主题的定义：主题是一种投资属性、投资类别，或投资方向，包括但不限于行业主题、区域主题、规模主题、风格主题、政策主题、事件主题，以及其他可能的主题等。
主题的来源：投资主题可能来自基本面，也可能来自市场面，以及其他可能的方面。来自基本面的投资主题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社会、政策、人文、科技进步，上市公司，或重大事件等基本面的变化可能带来的一个或多个投资主题。来自市场面的投资主题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整体或市场结构等市场变化带来的、有较高相关性的一组行业或细分行业构成的一个或多个投资主题。
主题的投资属性：投资主题具有的属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相对重要性，投资主题相对其他影响因素具有重要性和统计上的显著性；阶段趋势性和长期动态性，投资主题的特点在某个或多个市场阶段具有一定的趋势性和持续性。但是从长期来看，投资主题的重要性和显著性会发生阶段性的变化，甚至可能发生转折性的、根本性的变化；可投资性，判断和筛选主题的可投资性，可以参考使用市场容量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可投资股票的数量、可投资股票的流通市值规模等指标、基本面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在此主题之下的受益程度、估值水平、营业收入或利润增长率等指标，以及流动性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交易量和换手率等指标。
现阶段市场中的投资主题：综合基本分析和数量分析等的研究结果，现阶段的市场中比较显著的投资主题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转型中的成长主题，例如电子、传媒和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或其他可能的细分主题等、消费主题、通胀主题、宏观调控主题、市值主题等。随着经济发展、政策的变化、市场的波动和演化，以及行业和企业基本面等诸多因素的变化，上述投资主题可能会发生显著或根本性的变化。在某些市场阶段可能有一个或多个主题变得比较显著，同时其他主题变得不显著。本基金将根据市场的变化和实际情况，通过基本分析和数量分析等手段，分析识别并动态调整比较显著的投资主题作为投资备选对象。
2）主题配置
主题配置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采用基本分析或数量分析等手段，选择确定具有可行性的投资主题；研究判断所选投资主题预期的风险与收益的匹配关系，及其演化特点和趋势，确定或调整所选择主题的投资比例；根据主题投资比例，构建主题投资组合。
3）主题调整
主题调整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计算与分析主题配置效果；研究判断所选主题预期的风险与收益的匹配关系，及其演化特点和趋势；研究判断市场结构可能发生的变化；如果配置效果比较好或符合预期，则采用趋势投资策略或其他可能的投资策略等，延续主题配置策略和主题配置组合；如果配置效果不好或不再符合预期，或通过基本分析或数量分析，发现或预期市场结构发生较大变化，不显著的主题变得显著，则采用比较灵活的投资策略，或反向投资策略，或其他可能的投资策略等，进行主题配置的调整，增持看好的主题的投资比例，减持看淡的主题的投资比例。极端情况下，对看淡的主题甚至可以不投资。
（2）个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确定的投资主题之内，选择基本面较好，估值相对合理，并且预期具有一定成长性的股票作为备选投资对象进行投资。
本基金通过行业研究、上市公司调研、财务报表分析、国内外同业比较，以及其他可能的分方法析等，对企业股票进行分析研究，从中选择出基本面较好的公司。然后，运用合适的估值方法，对企业股票进行价值评估，采用的估值指标或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自由现金流贴现、股息贴现、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盈率对盈利增长率比率（PEG）、企业价值与企业息税折旧前盈利比率（EV/EBITDA）等。本基金筛选股票采用的成长性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主营收入增长率、主营利润增长率，以及净利润增长率等。
本基金将积极参与新股申购。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以久期管理为核心，采取久期配置、利率预期、收益率曲线估值、类属配置、单券选择等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对可转换债券条款和发行债券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利用可转换债券定价模型进行估值，并结合市场流动性，投资具有较高预期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
本基金在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综合评估的基础上，利用合理的收益率曲线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分析，并运用久期管理、类属配置和单券选择等积极策略，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控制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风险，寻求获取长期稳定的风险收益。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数量化期权定价公式对权证价值进行计算，并结合行业研究员对权证标的证券的估值分析结果，选择具有良好流动性和较高投资价值的权证进行投资。采用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策略或策略组合：
现金套利策略，兑现部分标的证券的投资收益，并通过购买该证券认购权证的方式，保留未来股票上涨所带来的获利空间。
根据权证与标的证券的内在价值联系，合理配置权证与标的证券的投资比例，构建权证与标的证券的避险组合，控制投资组合的下跌风险。同时，本基金积极寻求可能存在的套利机会，构建权证与标的证券的套利组合，期望获取较高的风险收益。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
业绩基准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沪深300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包含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流动性好、规模最大的300只A股为样本的成分股指数，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市值覆盖率高、代表性强、流动性好，同时公信力较好的股票指数。沪深300指数能够反映A股市场总体趋势，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比较基准。而上证国债指能数能够较好地反映债券市场变动全貌，比较适合作为本基金的债券投资比较基准。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或因指数编制及发布等方面的原因，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履行相关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水平和预期收益大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属于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基金。
（七）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导向、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发展态势；
（3）投资资产的预期收益率及风险水平等。
2、投资程序
（1）研究与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内设研究部，通过对宏观、政策、行业、公司、市场等方面的分析，制定投资策略建议和投资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内设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运用风险模型及监测指标定期或根据需要对基金绩效进行评估，并向基金经理反馈。
（2）构建投资组合
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框架下，审批确定基金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方案，并审批重大单项投资决定。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下，参考研究部和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的研究分析，制定基金的投资策略，在其权限范围进行基金的日常投资组合管理工作。
（3）交易
基金经理制定具体的操作计划并通过交易系统或书面指令形式向中央交易室发出交易指令。中央交易室依据投资指令具体执行买卖操作，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基金经理。
（4）组合监控与调整
基金经理负责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汇报基金投资执行情况。监察部对基金投资进行日常监督、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定期对基金投资进行绩效评估和风险分析，并通过监察部呈报给合规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及督察长办公室、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经理及相关人员。在监察部和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提供的绩效评估和风险分析报告的基础上，基金经理定期对证券市场变化和基金投资阶段成果和经验进行反思，对基金投资组合不断进行调整和优化。
（八）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15）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依据下列标准建构组合：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4)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即占基金资产的60%-95%；
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6)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十）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6月30日，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995,087,068.33	83.29
	其中：股票	1,995,087,068.33	83.29
2	固定收益投资	120,438,000.00	5.03
	其中：债券	120,438,000.00	5.0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890,261.94	1.8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8,497,873.87	7.03
7	其他资产	67,565,266.13	2.82
8	合计	2,395,478,470.27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8,794,864.08	0.37
B	采矿业	54,735,100.10	2.31
C	制造业	1,012,127,824.11	42.7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9,391,985.38	1.6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64,796,823.16	32.30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4,720,800.00	1.89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6,515,420.50	2.3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4,377.00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3,999,874.00	0.59
S	综合	-	-
	合计	1,995,087,068.33	84.26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253	卫宁软件	4,700,072	206,427,162.24	8.72
2	300075	数字政通	4,200,006	135,786,193.98	5.74
3	300287	飞利信	3,400,000	94,452,000.00	3.99
4	300005	探路者	5,620,000	86,772,800.00	3.66
5	600557	康缘药业	2,868,000	82,311,600.00	3.48
6	300168	万达信息	4,000,048	73,400,880.80	3.10
7	600587	新华医疗	770,071	57,408,793.05	2.42
8	300073	当升科技	3,000,036	56,400,676.80	2.38
9	002516	江苏旷达	4,860,046	55,841,928.54	2.36
10	002421	达实智能	2,150,014	54,782,356.72	2.31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20,438,000.00	5.0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20,438,000.00	5.0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20,438,000.00	5.09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204	14国开04	600,000	60,270,000.00	2.55
2	140320	14进出20	300,000	30,114,000.00	1.27
3	140317	14进出17	300,000	30,054,000.00	1.27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未进行贵金属投资。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风险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0.0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892,080.0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0.00

注：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没有持仓。
9.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适时参与股指期货合约交易，不过任何时候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将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将不超过股票总市值的20%。由于本基金当前的主要投资方向较集中于流动性相对较差的新兴经济领域股票，股指期货的操作对于基金应对系统性风险带来的流动性困境具有重要意义。上半年的操作基本达到我们设想的目标。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0.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0.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26,972.1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8,327,122.8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174,719.28
5	应收申购款	5,836,451.8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7,565,266.13

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253	卫宁软件	206,427,162.24	8.72	重大事项停牌

12.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银河主题股票2014年第二季度基金份额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56,008,596.6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64,577,797.4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02,094,393.5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18,492,000.49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有关业绩数据经托管人复核。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09.21-2012.12.31	11.00%	0.54%	11.33%	0.97%	-0.33%	-0.43%
2013.01.01-2013.12.31	73.51%	1.65%	-4.73%	1.04%	78.24%	0.61%
2014.01.01-2014.06.30	9.92%	1.52%	-4.82%	0.78%	14.74%	0.74%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111.70%	1.49%	0.94%	0.97%	110.76%	0.52%

六、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七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及《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更新编写，更新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
1、“重要提示”日期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相应更新，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4年9月21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定于2014年11月4日前公告。
2、“第三节 基金管理人” 之“(一)基金管理人概况”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尤象都先生(代行)更新为许国平先生。“(二)主要人员情况”监事长由刘建先生更新为李立生先生；督察长由李立生先生更新为董伯儒先生；其他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更新。基金经理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第四节 基金托管人”中按实际情况对托管人概况、主要人员情况、托管业务经营情况等进行更新。
4、“第五节 相关服务机构”之“（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直销机构”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法定代表人更新为许国平。“第五节 相关服务机构”之“场外代销机构”和“第三方销售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新。
5、“第十节 基金的投资”更新了“(十一)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本报告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但未经审计；更新了“(十二) 基金的业绩”，对基金成立以来至2014年6月30日的基金业绩表现进行了更新。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但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第二十三节 其他应披露事项”中列示了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公司在指定报纸上披露的临时报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4-001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4] 402 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萃华珠宝”，股票代码：“002731”，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3,768万股股票将于2014年11月4日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未披露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中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综合毛利率波动风险
1、需求结构带来的毛利率波动
公司主要产品为黄金首饰、金条(币)、元宝、黄金工艺摆件等系列产品，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其中，工艺复杂、装饰性强的首饰类和工艺摆件类产品的毛利率高于金条(币)、元宝等储值类产品，首饰类产品和储值类产品在销售结构上的变化，将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产生波动。
通常，在居民消费物价水平变化较平稳或呈下降趋势时，消费者选购装饰性较强的首饰类和工艺摆件类产品的意愿较高；在居民消费物价指数预期呈上涨趋势时，消费者选购金条(币)、元宝等储值类产品的意愿较高，即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与居民对消费物价指数的预期成反向变动关系。居民对消费物价指数变动的预期将影响首饰市场的需求结构，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因此，公司面临由需求结构变动导致的综合毛利率波动风险。
2、黄金租赁业务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目前，黄金租赁业务已经成为规避黄金原料价格波动风险的有效手段在黄金首饰行业内被广泛应用。本公司自2009年起开始尝试黄金租赁业务，报告期内，黄金租赁业务影响损益金额分别为864.03万元、-524.04万元、9,630.26万元和-4,829.95万元。2013年为规避黄金原料价格持续震荡大幅下跌引发的经营风险（从年初的331.40元/克下跌到年末的237.84元/克，跌幅达到28.23%），公司通过该业务减少黄金原料采购支出9,630.26万元，在较大程度上保持了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因2014年6月黄金原料价格快速攀升，导致截至2014年6月30日黄金租赁业务损失为4,829.95万元。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规定，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损益计入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未直接体现在产品销售毛利中。因此，公司存在因黄金租赁业务损益未在综合毛利率中体现而导致的毛利率波动风险。
3、黄金T+D延期交易导致的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黄金原料的方式分为黄金现货交易、黄金租赁和黄金T+D延期交易三种。公司在汇总客户在未来某日未确定价格的采购意向后，通过自有上海黄金交易所席位开设黄金T+D多头仓位，并在客户提货日以提取现货黄金的方式对先前开仓的黄金T+D多头仓位进行实物交割。在会计处理上，公司将持有的黄金T+D多头仓位至实物交割时实现的盈亏计入原材料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黄金T+D采购黄金原料的情况如下：

采购方式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黄金T+D实物交割（千克）	1,106	5,965	6,606	3,181

当黄金原料价格大幅下跌时，部分客户可能会期待更有利的价格出现，因此推迟原定提货日期。如果上述情况出现，尽管公司2013年末新修订的《内部控制制度》要求黄金T+D延期交易持仓时间通常不得超过7个交易日，且公司产能所需要的黄金原料量也支持以实物交割的方式避免被强行平仓，但公司仍将面临在相应存货的周转期内黄金原料价格低于实物交割价格导致的消化高价黄金原料存货的风险，导致公司销售毛利率受到负面影响。
二、原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生产用原料主要为黄金。近年来，黄金价格受通胀预期、美元走势等诸多因素影响，总体呈现大幅上涨趋势，但自2012年四季度开始总体呈现下跌趋势。
公司零售业务采用“成本+利润”为主并根据市场情况对零售价格进行调整的定价模式，因此具备较强的将黄金价格波动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向下游有效传递的能力。公司批发业务中的来料加工方式是向批发客户收取加工费，黄金原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营业利润不构成影响。公司批发业务中的购料加工方式采用先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现货黄金价格制定当日黄金首饰基础价格，然后在此基础上根据款式不同收取加工费即“首饰黄金基础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若存货周转期内黄金价格下跌，批发业务的毛利率将受到负面影响。
同时，由于珠宝首饰行业自身经营的特点，各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均要保持相当数量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7,114.61万元、51,870.54万元、78,902.68万元和82,351.27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63.48%、51.24%、72.43%和67.88%。尽管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分别达5.83次、5.26次、5.38次和4.05次（年化后）），但黄金等主要原料价格大幅波动仍会使公司面临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经营成果减少的风险。同时，在黄金价格大幅下跌时，公司在受到市场压力下调产品价格的短时期内，会面临消化高成本库存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三、黄金租赁业务导致利润下滑超50%的风险
公司为抵御黄金原料价格波动风险与银行签署了《贵金属租赁合同》，在合同的基础上开展了黄金租赁业务以满足公司生产之需。该项业务实质是公司先以租赁方式取得并使用黄金原料然后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进行结算，利用租赁黄金与采购黄金在价格波动时损益负相关的特性规避黄金原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在取得该部分黄金原料时点按市场价格估价入账，取得时点与结算时点的价格差是公司规避黄金价格风险产生的损益，结算时为减少对黄金租赁期间对各月成本及税收的影响，公司不再对已估价入账成本进行调整，而是将估价入账与实际支付的差额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将估价入账与公允价值间的差额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核算。当黄金价格上升时，黄金租赁业务将给公司带来投资损失和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如公司自有黄金饰品存货的售价因市场竞争原因无法上调或上调后导致存货周转水平下降，自有黄金饰品存货因黄金原料价格上涨而产生的收益增加额将无法弥补黄金租赁业务带来的损失。公司针对黄金租赁业务建立并执行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尽管黄金价格大幅波动，公司仍然保持利润持续增长，但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黄金价格波动对公司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根据发生的重大变化调整经营策略、租赁规模、销售规模、销售价格等，公司就有可能因黄金租赁业务出现投资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亏损而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大幅度下降50%的风险。
四、通过黄金T+D方式采购原料的风险
由于黄金T+D的交易规则和黄金价格波动，公司进行黄金T+D延期交易业务存在如下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黄金原料价格短期波动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进行黄金T+D 多头操作，若短期价格与业务操作方向呈反向变动，公司将承担提高黄金原材料采购成本所带来的冲减当期利润的风险。
2、持仓规模风险：由于黄金T+D实行10%的保证金制度，放大了交易资金的杠杆倍数，如果公司利用资金杠杆，持仓规模过大，则微小的价格变动可能造成损益的重大变化，不利于公司稳健经营。
3、资金管理风险：黄金T+D 实行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清算后出现保证金不足，且未在下个交易日开市前补足，交易所将对合约进行强行平仓。如果公司资金管理不严格，出现未及时补足保证金的情况，将可能因被强制平仓造成损失。
4、操作风险：公司可能面临交易员报错指令、以及电脑运行系统差错等操作风险。
5、极端市场环境下的持仓时间风险：报告期内黄金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尤其是2011年12月份、2013年4月份